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当日上午 7:00 考生（面试人员）开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候考室，**7:30 起**考生凭面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报到，**8:00 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二、面试期间是指面试当日上午 8:30 至面试结束；面试考场包含候考室、面试室、候分处等区域。各区域在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三、考生进入指定候考室后应将随身携带的**带通讯、存储功能的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取消闹钟关闭电源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归还。**如未按规定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期间，考生禁止在封闭区域使用上述电子设备，**违反规定使用的，取消面试资格。**

五、按候考室工作人员安排抽签确定职位面试先后顺序和职位内考生面试先后顺序，并在《职位面试顺序表》和《面试人员顺序表》上签名确认，佩戴好抽签号牌（应试人员证）并妥善保管。凭抽签号牌进入面试室参加面试，不得携带任何资料或设备。**严禁私自调换考场及抽签号，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六、在候考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 1 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

七、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室后，考生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面试时，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回答完每道题后，请说“回答完毕”。

九、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处等候，待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归还抽签号牌后带上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逗留。已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内容。

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及其它相关要求，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管理，诚信考试，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